

港商時評

5% 增速不容易 未來更看高質量

儘管外部環境不確定性增加，經濟形勢複雜多變，中國經濟依然展現出強大的韌性與發展潛力。國家統計局昨公布，2025年經濟增長5%，成功實現既定目標，成績來之不易，足以證明中國集中精力辦好自己的事，有能力保持經濟穩中有進的良好態勢，為國家高質量發展、推進中國式現代化建設奠定更堅實基礎。今年是「十五五」規劃的開局之年，中國會繼續以高質量發展為核心引擎，構建更具韌性與活力的經濟新動能，全面提升經濟增長的質量與效益，從而更好應對內外挑戰，推動經濟破浪前行。

最新出爐的2025年主要數據表明，中國經濟呈現積極進展。去年，國內生產總值首次躍上140萬億元新台階，比上年增長5.0%；貨物貿易再創新高，外匯儲備餘額超過3.3萬億美元。在全球經濟增長放緩，貿易保護主義抬頭，各種風險挑戰交織的背景下，中國能夠實現這樣的穩定發展確實了不起。這些成績的取得，得益於中國超大规模市場優勢，完備的產業鏈和供應鏈體系，以及前瞻性規劃與長期堅持的發展戰略。

三駕馬車中，出口貿易扮演了重要的推動力。全年貨物進出口總額比上年增長3.8%，其中出口增長6.1%。面對美國發起的關稅戰，中國積極應對，通過深化高水平開放，多元化市場布局，擴大貿易「朋友圈」，以及推動產業向價值鏈高端攀升，增加高技術、高附加值產品銷售，為外貿穩定發展提供支撐，有效對沖了關稅帶來的負面影響。

消費領域表現穩健，去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按年升3.7%，最終消費支出對經濟增長的貢獻率為52%，比上年提高5個百分點，成為經濟增長的穩定錨。固定資產投資按年下跌3.8%，主要受房地產拖累。與此同時，新質生產力加速培育，數字產品製造業增加值比上年增長9.3%，服務器、工業機械人產量高速增长；綠電、綠能、綠色經濟蓬勃發展，新能汽車國內新車銷量佔比超過50%，給經濟發展帶來諸多新動能。整體來看，中國經濟「穩」的格局得到鞏固，「進」的步伐更加有力，「新」的動能培育壯大，「韌」的特性愈發凸顯。經濟結構正從投資主導，向內需擴張與新質生產力協同驅動的高質量發展格局轉型，展現出更強的内生動力和可持續發展潛力。

展望2026年，經濟穩增長仍是首要目標。推動高質量發展，通過創新驅動、產業升級、擴大內需消費、深化改革開放和綠色發展，強化對經濟的關鍵提升力，應是中國經濟政策的核心着力點。去年底的中央經濟工作會議已經明確政策方向，將實施更加積極的財政政策，實施適度寬鬆的貨幣政策，持續擴大內需、優化供給，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等，為穩增長提供支撐。2026年的政策重點，除了做好投資止跌回穩、商簽更多貿易投資協定和出口轉型升級，同時要進一步建設強大國內市場，充分釋放內需消費潛力，對沖外部需求波動。此外，應通過強化創新驅動戰略，加速培育壯大戰略性新興產業，形成投資、出口、消費三大需求側的協同拉動效應。面對外部挑戰，只要堅定發展信心、持續推進創新、勇於開拓進取，中國經濟必將實現高質量發展，行穩致遠。

香港商報評論員 蘇信

補漏洞革積弊 善後安置「有得揀」

熱門話題

第八屆立法會日前舉行第一次會議，聚焦特區政府有關大埔宏福苑火災後支援及重建的工作議案。會上政府就招標、工程規管、防火安全、樓宇管理及居民安置5範疇提出逾20項措施或修例建議，多名立法會議員在發言時亦就做好火災善後、補漏洞革積弊提出了不少切實可行建議，展現出行政立法的良性互動，共同助力良政善治，為民做事。

改革建議全面積極作為

火災揭視的種種問題，都需要通過改革去破除，政府提出的一系列建議措施，從預防、監管到執法，從業主、法團、物管公司到承建商，涵蓋了整個大廈安全鏈條的各個關鍵環節，建議十分全面。

在消防安全上，大力加強防火巡查，強化消防處的監察角色，成立專責巡查隊排查高風險樓宇、設立快速應變小隊加強火警現場執法效率，並建議修改法例，將主要消防裝置關閉由事後知會改為須經消防處事前批准；為物業管理公司引入法定消防安全責任，並且增加定額罰款。

在樓宇維修方面，通過加強市建局的角度和責任，改革「招標妥」服務，建立嚴格的顧問及承建商「預審名單」，為申領政府維修資助的樓宇進行招標評標，以打擊圍標，並且協助缺乏相關知識的業主選擇承建商。同時，提出修訂《建築物條例》，計劃將大型維修工程格監管，要求提交獨立施工及監工方案，並將建築物料安全標準法定化，

何子文

以便更直接檢控。在大廈管理上，提出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包括按工程金額提高業主大會親身投票門檻、完善委任代表文書制度以增加透明度、強化利益申報，並賦予當局在法團運作失常時更多介入權力。當局對於大廈管理將會發揮更大的把關作用，為業主提供更有力的支援。這一系列措施內容務實具體，對症下藥，權責清晰，展現出政府的積極作為。但同時，這些措施要轉化為政策，也需要相關的立法及審議工作，立法會議員應積極建言完善，確保各項措施更好地發揮成效。

多元選項 匯集各界建議

現時受災居民中還有4300多人居於酒店、青年宿舍/營舍、過渡性房屋、房協及房委會單位，雖然暫時的住屋需要得到解決，但重建家園依然是他們迫切的需求。政府早前主動開展問卷調查，收集受災居民對重建方案的意見，提出原址重建、另址重建、換取綠置居、由政府收購業權等多元化選項，廣泛匯集各界建議。

在安置上固然要尊重災民的意願，但有幾個原則必須遵循：一是要尋求最大公約數，有關建議須得到大多數居民的支持，不能因為少數人的意願，就要求大多數人配合。二是安置涉及龐大公務，這些都是納稅人的錢，必須用得其所，解決效益。三是要盡快完成，災民都希望盡快解決安居訴求，任何建議都不應曠日持久，不能讓災民特別是長者無止境的等待，這才是對災民負責的做法。

決心改革反圍標

全國政協委員、中國香港（地區）商會會長 楊莉珊

標集團通常由顧問公司、承建商、法團成員甚至專業人士組成，形成利益鏈條。他們通過操縱招標程式、壟斷資訊、脅迫業主等手段，將維修工程價格推高至市場價的數倍。

圍標不僅是經濟問題，更是社會公平與法治問題。據統計，部分圍標案例中，維修費用高達合理價格的3至5倍。許多退休長者、低收入家庭因此陷入財務困境，甚至面臨被「釘契」（物業扣押）的風險。圍標集團常採用恐嚇、騷擾等手段對付反對的業主，導致鄰里關係緊張，社區凝聚力下降。圍標行為往往涉及偽造文件、賄賂、恐嚇等違法行為，長期未被有效遏制，損害市民對法治的信心。圍標集團為最大化利潤，常在工程中使用劣質材料，縮短工期，嚴重影響樓宇安全和耐久性。

當局提出的改革措施中，最核心的是擴大市建局「招標妥」的職能：引入警方和廉署的背景審查，從源頭上排除有不良記錄的公司。這一「守門人」機制是重大突破，將刑

考慮到這些原則，最合理的安置就是為災民提供不同方案，讓災民「有得揀」。為滿足居民原區安置的願望，特區政府已經積極調配資源，將大埔頌雅路西一幅已平整的土地改為居屋項目，預計首批單位可於2029年下半年入伙，較一般項目節省兩年多時間。同時，當局亦準備了跨區的現樓或近期落成的居屋選項，最快明年即可入住，以滿足急需安頓的家庭所需。這些方案都兼顧經濟、理、法，一方面可以最快解決災民的安居問題，而提供的單位與原址鄰近，也可解決災民希望留在原區的考慮，另一方面這也是最符合成本效益的安排，顧及了公共資源須合理運用，是當前最合理的做法。

必須指出的是，有一些災民希望可以原址重建，他們的訴求可以理解，但原址重建卻絕非可行建議：一是原址重建，既要拆卸又要重建，更涉及大量業權收集等法律問題，耗時費力，動輒要逾十年，這意味災民要等候十年後才能安居，並不合理。二是原址重建涉及大量公務，也會衍生各種爭議，不容易取得共識和得到社會支持。三是原址重建是一個細綁式決定，所有災民都需要同意及參與，否則只有部分人支持，但原來大多數居民卻不認同，原址重建就是一個「假議題」。鑑於目前災民各有想法，不見得全部支持原址重建。

原址重建耗時冗長、加劇心理創傷、不符長者利益。與其空談難以實現的願景，不如腳踏實地支持政府提出的多元方案，盡快為受影響居民找到一個安定的家。

商界心聲



楊莉珊

新一屆立法會首次大會召開，焦點集中於宏福苑火災的支援與善後。會議中，特首李家超親自出席並發言，公布了一系列打擊圍標、改善物業管理等新措施，這些政策直面長期困擾香港市民的「天價維修」問題，展現出政府破除利益固化藩籬的決心。

加強把關 公權介入

過往香港大維修工程，圍標、濫收費用等亂象屢見不鮮，特別是業主因專業知識不足，難以有效監督工程，導致被不良承建商剝削。圍標問題在香港已有數十年歷史，早期主要集中於公共房屋維修領域，隨著私人樓宇老化，逐漸蔓延至全港各類建築。圍

港事講場

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被控兩項「串謀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罪」及一項「串謀發布煽動刊物罪」，上月被裁罪成，近日完成求情。儘管證據確鑿，人心所向，不過美西方的勢力，尤其是一個未受被告委託的「國際律師團隊」仍在不斷炒作黎受「不人道對待」、「暴瘦」，從而大肆宣揚香港法治與人權狀況堪憂，在求情階段黎還繼續以所謂「健康問題」、「單獨囚禁」博同情。最新醫療報告顯示，黎智英健康狀況穩定，體重較還押初期僅下降0.8公斤，且仍屬肥胖範疇；其在囚期間的實際待遇亦充分證明，香港司法機構不僅依法獨立審案，更切實保障了被告的合法權益。

法院保障被告合法權益

在健康保障方面，黎智英獲得的醫療照顧甚至可以說是無微不至。例如，今年8月，當黎智英自稱出現心悸後，懲教署立即安排專科醫生為其診治，並在結果顯示正常後仍遵醫

黎智英應感謝香港保障其人權

立法會議員 何俊賢

囑為其配戴動態心電圖進行長期監測，每日測量血壓和脈搏。法庭還特意允許其佩戴可攜式心臟監測儀出庭，並且在上下午分別安排一節小休，以便令其能夠以良好的身體狀況接受公平審訊。上月審判出庭時，黎智英代理律師當庭證實黎未受到不公正待遇，法官更是當庭稱讚懲教署的醫療安排。上述證據均有記錄在案，無疑比某些政客靠空喊口號來自導自演的「虐囚大戲」更可信。

後據悉，黎已於2024年底開始領取聖餐。關於黎智英被「單獨囚禁」的說法，特區政府已明確指出，這一安排是根據黎智英本人意願，並由懲教署基於在囚人士的安全考慮及其他相關因素後作出的適當安排。

香港作為法治社會，其司法機構始終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不僅確保了公平審判，更充分保障當事人各項合法權利。甚至可以說，黎智英應感謝國安法及香港法治，切實保障了他的人權。反觀某些美西方政客和媒體無視案件事實與法律程序，不斷以「人權」之名干涉和施壓香港司法，公然踐踏法治精神，其處以「雙標」與政治操弄的意圖昭然若揭。對此，筆者予以嚴正譴責，並堅定支持法庭依法懲處犯罪，以彰顯法治公義。

在宗教信仰方面，其兒子黎崇恩曾在2024年中聲稱黎智英「被拒絕領聖餐」，大肆炒作其遭受「精神折磨」。事實上，懲教署一直有安排專職執事按在囚人士的意願提供宗教服務，包括領聖餐。黎的代表律師亦在2024年9月澄清，黎知悉他可透過懲教署特別安排領聖餐，但暫未提出要求。及

本要求債償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債償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親作本要求債償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債償書送達給你之日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債償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債償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債償書送達給你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債償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債償書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或查閱：名稱：李鳳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0樓1002-3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劉兆輝律師 電話：2841 7111 檔案編號：JL(LSF)/CL-G-ML/269145/24(571) 自本要求債償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債償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債償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有關呈請書的替代送達

聲譽公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高院破產案件編號2025年98第088號

關於：劉文偉 (LAU MAN WAI) (債務人) 申訴人：胡家進 (HU JIA JIN) 及 羅遠帆 (LUO YUAN FAN) (債權人)

有關於2025年11月26日提交的破產呈請書事宜。

胡家進(HU JIA JIN)及羅遠帆(LUO YUAN FAN)其地址分別為九龍黃大仙舊色園可悅居206室, Flat 206, Ho Yuet Home, Sik Sik Yuen, Wong Tai Sin, Kowloon)及九龍深水埗汝州街133-139號新安樓6樓137室 (Flat 137, 6/F, Sun On Building, 133-139 Yu Chau Street, Sham Shui Po, Kowloon, Hong Kong), 已提交一份針對閣下的破產呈請書，而法院已下令將該份呈請書的一份蓋章文本連同替代送達令的一份蓋章文本(該等文件)：

(一) 在香港一份廣泛流通的中文報章上刊登一次；及

(二) 以預付郵資的普通郵遞方式送交地址為新界上水龍巖花園B座201室 (Flat 201, Block B, Lung Fung Garden, Sheung Shui, New Territories), 並註明由劉文偉(LAU MAN WAI)收件。

當作已向你有有效和充份送達該破產呈請書。該項呈請將於2026年2月12日下午2時30分在香港金鐘道38號高等法院大禮堂官前席進行聆訊，閣下須於該日出席。如閣下不出庭則法院可在閣下缺席的情況下對閣下作出破產令，特此通知。

閣下可於提出申請時在法院查閱該份呈請書。

日期：2026年1月20日

此致

劉文偉 (LAU MAN WAI) 司法常務官

債權人代表律師何任康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第三期19樓 參考檔案：251190/ISB/C/2/LN/LN/CCLC

法定要求債償書

致：Cheng Tsz Fung (鄭子峯)

地址：(1) Flat A on 12/F of Block 2, Elegance Gardens, Nos. 4-8 King Fung Path,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新界屯門景峰徑4-8號怡樂花園2座12樓A室)；及

(2) Flat 8 on the 6th Floor of Siu Yan House, Siu Hong Court, Tuen Mu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新界屯門兆康苑兆欣閣6樓8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K Cash Limited，其地址為17th Floor, Wheelock House, No.20 Pedder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中環畢打街20號會德豐大廈17字樓)，已發出「法定要求債償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55,635.78元 [計算至2025年12月23日(法定要求債償書之日為止)]，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根據一份日期為2024年6月25日由你與債權人簽訂的貸款合約)，因應你違約於2025年12月23日而招致的拖欠本金和利息而要求償付。

本要求債償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債償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親作本要求債償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債償書送達給你之日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債償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債償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債償書送達給你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債償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債償書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或查閱：名稱：李鳳翔律師事務所 地址：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18號新世界大廈1座10樓1002-3室 債權人之代表律師：劉兆輝律師 電話：2841 7111 檔案編號：JL(LSF)/CL-G-ML/269145/24(571) 自本要求債償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便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債償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債償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關於潘達光遺囑的查詢

姓名：潘達光 (簡體字：潘达光) 英文姓名：POON, TAT KWONG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G328138(7)

死亡日期：2013年12月23日死亡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潘達光立下遺囑或存有潘達光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關惠明律師行，地址：香港九龍油麻地彌敦道515號好收成商業大廈18字樓，聯絡人：關惠明律師，電話：2367777，檔7，編號：AK/HN/61581/2026。

日期：2026年1月20日

法定要求債償書

根據破產條例(第6章)第64條(1)(a)條作出的法定要求債償書緊隨法院的一項判決或命令而須立即償付的經算定款項之債項致：LIU LO FONG (香港身份證號碼460700(9))

地址：九龍九龍灣宏泰道3號合力工業中心A座6樓2室

現特通知，債權人李基榮 (Li Kei Wing) (其地址為新界上水水坑口3座10樓G室) 已發出「法定要求債償書」。

債權人要求你償付港幣10,871,891.25元，此筆款項須立即償付 (這是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2025年第1821宗於2025年11月10日之判決要求你償付的款項)。

本要求債償書是重要的文件，本要求債償書在報章刊登之日，須親作本要求債償書送達給你的日期。你必須在本要求債償書送達給你之日起計的21天內處理本要求債償書。你可償付所列債項，或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否則你可被宣告破產，而你的財產及貨品亦可被取走。如你認為有令本要求債償書作廢的理由，應在本要求債償書送達給你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債償書作廢。如你對自己的處境有任何疑問，應立即徵求律師的意見。

本要求債償書可於下列地點索取或查閱。名稱：隆安律師事務所 (香港) 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地址：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8樓1804-7室 電話號碼：2877 6808 傳真號碼：2877 6397 聯絡人：程紹達律師 檔案號碼：CKT/55473/LK1/CKT/KYT/RRY 自本要求債償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你只有21天的時間，之後債權人可提出破產呈請。如欲向法院申請將本要求債償書作廢，你必須在本要求債償書首次在報章刊登之日起計18天內，向法院提出申請。

聲明

本人姚嘉豪與姚盈盈、姚文豪、甄秀慧、黎雪英脫離親屬關係。

心與能力，增強市民對政府的信任。跨部門協作處理複雜社會問題，也提升整體治理效能。

關於張媽攝 (CHEUNG MA YEUNG) 及杜楚雲 (TO CHOR WEN) 及黃美 (WONG YING) 遺囑的查詢

姓名：張媽攝 (英文：CHEUNG MA YEUNG)，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994(6) 死亡日期：2014年11月11日

姓名：杜楚雲 (英文：TO CHOR WEN)，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889(9) 死亡日期：2023年1月13日

姓名：黃美 (英文：WONG YING)，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482(8) 死亡日期：2015年5月13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張媽攝、杜楚雲及黃美立下遺囑或存有張媽攝、杜楚雲及黃美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廖陳林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九龍旺角彌敦道636號招商永隆銀行中心908至912室，聯絡人：梁小姐，電話：3628 7787，檔案編號：VP/168803/26。

日期：2026年1月20日

關於岑鈺 (SUM CHUEN) 及陳雪遺囑的查詢

姓名：岑鈺 (英文：SUM CHUEN)，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XXXX412(9) 死亡日期：2007年6月25日

姓名：陳雪，性別：女 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號碼：XXXXXXXX809083826 死亡日期：2008年2月15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岑鈺及陳雪立下遺囑或存有岑鈺及陳雪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264-298號南豐中心23樓2301 A2-A4室，聯絡人：曹小姐，電話：39689556，檔案編號：RT/AM005179/26。

日期：2026年1月20日

關於陸志成遺囑的查詢

姓名：陸志成 (英文：LUK CHI SHING，簡體字：陆志成) 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A291423(1) 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証號碼：H08288574 死亡日期：2025年08月05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陸志成立下遺囑或存有陸志成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葉謝律師事務所，地址：香港新界荃灣青山公路264-298號南豐中心23樓2301 A2-A4室，聯絡人：曹小姐，電話：39689556，檔案編號：RT/AM005179/26。

日期：2026年01月20日

關於何意端遺囑的查詢

姓名：何意端 (HO, YEE TUEN)，性別：女 香港身份證號碼：A694394(5) 死亡日期：2014年9月5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何意端立下遺囑或存有何意端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馬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508至1513室，聯絡人，朱先生，電話：2122 9678，檔案編號 MT/TM/CAAO-34880/26(CKK)。

日期：2026年1月20日

關於伍錦煊遺囑的查詢

姓名：伍錦煊 (NG, KAM HUEN)，性別：男 香港身份證號碼：B750566(9) 死亡日期：2025年5月30日

如任何人士曾為上述死亡人士伍錦煊立下遺囑或存有伍錦煊的遺囑、遺囑修正或其他遺囑文件正本或複印本，請於今日起1個月內，聯絡及知會馬鄧律師行，地址：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8號南豐大廈1508至1513室，聯絡人，朱先生，電話：2122 9678，檔案編號 MT/TM/CAAO-34893/26(CKK)。

日期：2026年1月20日